

福田区委统战部（侨办）2017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一、主要职能

本单位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有关统战方针、政策和规定；联系区各民主界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联系区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处理民族宗教事务；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统战工作，联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港澳台同胞、华侨及外籍华人、归侨、侨眷的接待工作和信访工作；联系民营侨资、台资企业；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本单位设办公室、党派科、侨务科、台务科、民族科、宗教科 6 个科室。编制内实有人数 13 人（含老工勤 2 名），雇员实有人数 1 人，劳务派遣实有人数 4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公务用车共有 1 辆。

三、2016 年绩效情况

2016 年是统一战线领域全面贯彻党中央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之年，着力构建“大统战”工作新格局，圆满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取得了新突破、新成绩。

一是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进一步构建“大统战”工作新格局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战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和统一部署，进一步落实统战工作主体责任，构建党委领导下的“大统战”工作格局。建立统战工作考核督查机制，将“香港乡情联谊工作”纳入年度总体绩效评估体系。同时重点加强了对统战工作的督查督办；加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区委将统一战线工作纳入全区宣传工作计划。

二是突出加强民主党派队伍建设，进一步推进多党合作和政党协商

指导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做好换届工作；推进政党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加强政党协商制度建设，完善建言献策平台机制；结合“两会”换届加强党外人才培养，协助做好“两会”换届人事安排工作，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加强自身建设。

三是推动建立城市民族宗教工作体系，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局面

深入贯彻中央、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推进城市民族工作。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支持清真寺基础设施建设和做好节日安保工作，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加强少数民族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着力提高宗教事务管理法制化水平，促进宗教和顺，开展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工作，加强宗教界人士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民间信仰调研。

四是注重创新侨台港澳工作举措，进一步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夯实工作基础，凝聚侨心发挥侨力，推进居港宗亲社团规范化建设，积极涵养侨务资源，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创新工作平台，增进对台友好交流交往，筹备设立福田两岸文化交流中心，深化我区对台经贸文化交流，打造品牌活动，积极宣传对台政策和相关法律。

五是广泛团结新阶层人士及海归留学人员，进一步开拓新的工作着力点

深入推进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构，计划在明年正式成立新阶层人士联合会，着力构建沟通交流网络；积极筹建福田欧美同乡会（福田区海归协会）。

六是加强统战部门自身建设，统一战线工作专业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系列重要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讲话精神，学习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机关制度建设。规范机关“办文、办会、办事”秩序。

四、2017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不断提升统一战线领域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全区统一战线领域进一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系列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以及中央、省委、市委有关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深圳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方案》要求。

（二）全面落实党委政府统一战线工作主体责任。一是制定出台相关文件。二是安排统战（民宗）专题学习。三是开展统战督查调研。四是召开全区统战工作会议。

（三）着力推进政党协商和民主监督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中共福田区委关于

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党协商制度的实施意见》和相关配套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开展“双挂”试点，开展“双培”工作，配备专职联络员。三是开展“同心”系列活动。开展“同心传民意”、“同心搞服务”、开展“同心做贡献”活动。四是开展真调研献实策活动。

（四）进一步完善城市民族工作体系。

一是加强社区少数民族服务管理工作。二是丰富民族团结宣传文化活动。三是完善新清真寺管理服务。四是做好与塔县的民族团结交流扶贫帮困工作。

（五）不断提高宗教事务管理法治化水平。注重开展宗教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工作；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以及财务监督的公开化和透明化；加强对宗教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调研工作，摸清底数掌握情况。

（六）努力发展壮大港澳侨台爱国力量。

一是加强侨务平台阵地建设。二是加强侨界代表人士及侨务干部的队伍建设。三是进一步深化对台经贸文化交流。四是创新对台交流工作平台建设。

（七）重视做好新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

一是成立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联合会。二是探索开展新群体统战工作。三是拓展统战工作范畴。

（八）进一步强化统战机关自身建设。

一是提高机关人员素质。二是规范机关工作秩序。三是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四是加强统战宣传工作。

五、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规模为 1769.99 万元，其中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99 万元，基金预算 0 万元。具体包括：

（一）基本支出 625.77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 1、人员经费支出 395.06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2、离退休经费支出 221.93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公用经费 8.78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等支出。

(二) 项目支出 1144.22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如下：

1、购置费支出 10 万元：其中，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 9 万元, 非政府采购项目的 1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文件柜等零星办公设备开支。政府采购具体项目如下：

①办公自动化设备 9 万元，主要内容是：购买电脑 5 台、笔记本电脑 6 台、多功能一体机 3 台；

2、业务费支出 1134.22 万元，主要内容有：

①一般管理事务 266.72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几项：用于维护部门正常基本公用开支，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及书报杂志、单位一般印刷、电话网络邮电费及其他（含代扣代缴）；教育经费和医疗救济金等支出；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支出；公务交通补贴；单位按规定开支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于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系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2010—2020 年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党外代表人士的实际情况及年度工作计划，用于下拨各党派总支、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作为教育培训经费；绩效考核奖励金；维持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其他杂项支出，对口扶贫“精准”工作经费；

②民族工作事务支出为 59.5 万：用于民族工作三支队伍培训、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 10 个示范点（每街道 1 个）建设和活动开展工作；场所安全奖金及安全整改补助、场所财务检查、对清真寺教职人员管理、外出选调教职人员等支出。

③宗教工作事务支出为 65 万元：对宗教三支队伍的培训等业务；宗教场所安全奖金及安全整改补助、场所财务检查、对教职人员管理、外出选调教职人员，调动社会力量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稳定等支出。

④港澳事务支出为 48 万元；用于加强对“新侨”的联系，继续开展侨务工作明星社区创建，帮助三个街道建立同乡会；维护港澳人士权益、扶贫帮困；组织港澳热心人士到贫困地区进行扶贫的支出。

⑤台湾事务支出为 69.2 万元：用于对福田台协工作的支持，加强各街道及相关单位对台业务培训，

组织台商到内地开展扶贫考察工作，接待台湾来访客人；组织特定人员赴台进行采购、项目谈判等工作支出。

⑥华侨工作事务的支出为 64.3 万元：用于加强联系各宗亲会和海外有好社团，组织区侨联港籍常委赴内地学习，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侨福大厦侨联活动中心的物业管理、水电、设备维修等；侨青委全体理事会、常委会、主席会会务支出，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开展思想教育、国情教育、学习考察活动，开展与港、澳海外青年团体的联谊交流活动指出；归国侨胞、海归人士创业扶持、联谊等支出；加强对海外华侨、华人等的联系，扩大海联会的影响力。

⑦民主党派事务费 55 万元：主要用于民主党派工作事务支出。

⑧参政议政业务费为 243.5 万元：用于党外人士参政议政活动、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座谈会、情况通报会和视察活动等支出；拨给民主党派基层党支部活动费、拨给民主党派总支调研和培训经费；召开议事会议、进行专题研究、信息直通车建议、几天考察调研和应邀列席有关会议。

⑨专项工作经费 268 万元主要用于赴港乡情联谊。

3、预算准备金 5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中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等，按照项目支出的 5%以内的规模预留。

六、“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 5.9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7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二）公务接待费。2017 年预算数 2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7 年预算数 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7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数 3.9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

表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769.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99	民族事务	59.5
1、一般性经费拨款	1,769.99	民族工作专项	59.5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宗教事务	65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宗教工作专项	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港澳台侨事务	181.5
二、事业收入		港澳事务	48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台湾事务	69.2
四、其他收入		华侨事务	64.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98.5
		参政议政	243.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5
		统战事务	943.56
		行政运行	403.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7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93
本年收入合计	1,769.99	本年支出合计	1,769.99
上级补助收入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69.99	支出总计	1,769.99

表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预算拨款	1,769.9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99
1、一般性经费拨款	1,769.99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69.99
上级补助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69.99

表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06
民族事务	59.5
民族工作专项	59.5
宗教事务	65
宗教工作专项	65
港澳台侨事务	181.5
港澳事务	48
台湾事务	69.2
华侨事务	64.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98.5
参政议政	243.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5
统战事务	943.56
行政运行	403.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7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93
本年支出合计	1,769.99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支 出 总 计	1,769.99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9.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06
1、一般性经费拨款	1,769.99	民族事务	59.5
2、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民族工作专项	59.5
3、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宗教事务	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宗教工作专项	65
		港澳台侨事务	181.5
		港澳事务	48
		台湾事务	69.2
		华侨事务	64.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98.5
		参政议政	243.5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55
		统战事务	943.56
		行政运行	403.8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72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6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3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93
本年收入合计	1,769.99	本年支出合计	1,769.99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69.99	支出总计	1,769.99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69.99	625.77	1,14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06	403.84	1,144.22
20123	民族事务	59.5		59.5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59.5		59.5
20124	宗教事务	65		65
2012404	宗教工作专项	65		65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181.5		181.5
2012504	港澳事务	48		48
2012505	台湾事务	69.2		69.2
2012506	华侨事务	64.3		64.3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298.5		298.5
2012804	参政议政	243.5		243.5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 事务支出	55		55
20134	统战事务	943.56	403.84	539.72
2013401	行政运行	403.84	403.84	
2013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72		271.72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68		2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93	22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1.93	221.9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221.93	221.93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预算数
合计		625.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54
30101	基本工资	256.41
30102	津贴补贴	35.23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7.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8
30228	工会经费	4.1
30229	福利费	0.7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7.45
30302	退休费	221.93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72
30313	购房补贴	16.8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项目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769.99
一、基本支出	625.77
（一）人员经费	395.06
（二）离退休经费	221.93
（三）公用经费	8.78
二、项目支出	1,144.22
（一）一般性项目支出	1,144.22
1、购置费	10
2、修缮费	
3、业务费	1,129.22
（1）一般管理事务	256.72
（2）民族工作专项	59.5
（3）宗教工作专项	65
（4）港澳事务	48
（5）台湾事务	69.2
（6）华侨事务	64.3
（7）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5
（8）参政议政	263.5
（9）专项工作经费	268
4、预算准备金	5
（二）专项性项目支出	
（三）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表八：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1	购置费	9	9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4.2	4.2	
	A0304 手提电脑	4.8	4.8	
	合计	9	9	

表九：“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福田区统战部（侨办）	5.9		2		3.9

备注：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事办和财政局统筹管理，调配使用，各单位不单独列报。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